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6-临00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六人,董事孙江霖先生委托董事王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吴革先生、独立董事于雳女士均委托独立董事潘忠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含差旅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原《公司章程》其余部分内容不做修改。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成锋、贺伟民、牛玉法、王征、张宗珍、刘伟、程伟东、王友三、陈敏政、曹光、于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提名王友三、陈敏政、曹光、于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2007年3月6日上午10:30分
(二)会议地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0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2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2007年2月27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许敬敏、谢伟
联系电话:0993-2902890,2901128;传真:0993-2901728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二)项审议事项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三)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锋先生:中国国籍,现年60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8年参加工作,1991年至1999年3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荣获中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贺伟民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90年任新疆石河子百货公司党委书记,1990年至2001年历任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党委书记、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2001年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牛玉法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0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参加工作,1994年12月任石河子电力局生技科科长,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副厂长,1997年7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厂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征先生:中国国籍,现年63岁,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74年参加工作,1982年10月至1986年12月任安徽省安庆石化总厂“热工”生产技术科科长、车间副主任;1986年10月至1999年10月先后任石河子热电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宗珍女士:中国国籍,现年41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3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1996年4月至1996年6月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检修分厂”副主任,1996年6月至9月任石河子市热电厂“热力分公司”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新疆石河子热电厂“生技科科长”,1997年至2001年5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03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及东热电厂厂长。

程伟东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至1996年要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工作,历任党办干事、保卫科负责人、科长,1996至1997年任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党办办公室主任,1998年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友三先生:中国国籍,现年72岁,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自治区建设银行(二支行)副行长、行长,1980年5月至1989年6月,历任新疆自治区建设银行(一级行)副行长、行长,1989年9月至1991年1月任新疆自治区人民银行行长,1991年2月至1996年1月任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96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新疆自治区政协副主席,2001年2月退休。目前还兼任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敏政先生:中国国籍,现年64岁,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石河子八一制糖厂厂党委书记,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先后任农八师石河子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91年3月至1996年5月先后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财局(后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财委)副局长、副主任,1996年5月至2003年8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主任,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2005年4月30日退休。

曹光先生:中国国籍,现年63岁,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第八设计院设计部主任、经营部部长,深圳分院院长兼经营部部长,海外事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营兼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大成工程公司总经理,兼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雳女士:中国国籍,现年36岁,本科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1996年在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工作,1996年至1998年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股份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股份部经理,2000年至今任天津五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被提名王友三、陈敏政、曹光、于雳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四、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提名人在此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盖章)
2007年2月14日于石河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7日于成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7日于成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7日于成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敏政,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敏政
2007年2月15日于石河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友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友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雳,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友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雳,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友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光,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曹光
2007年2月13日于乌鲁木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关于改进认沽权利行权方式及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的控股股东,为履行在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向大冶特钢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派发了认沽权利。上述认沽权利于2007年2月7日开始进行行权。

2月7日以来,由于个别投资者不了解认沽权利的含义,出现了行权的行为,从而遭受了不必要的损失。有鉴于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上述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进行了改进,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改进后的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
1、自2007年2月16日起,本公司不再向投资者提供证券交易系统直接行权的功能,即自该日起投资者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行权。

2、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变更为:如投资者需要行权,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再由投资者决定是否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者的行权指令向深交所申报,办理行权手续。

(二)投资者决定行权的申报程序
1、投资者确认其持有大冶特钢股票和认沽权利。
2、投资者在2007年2月16日至3月8日期间,填写《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认沽权利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1)
3、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7年2月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07年2月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4、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后于3月8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

(三)行权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百条 周开明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0714-6297235
联系传真:0714-6297280

对于上述认沽权利行权操作方式的改进,由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

诚律师事务所的张宏久、吴杰江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见附件2),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下改进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该种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为使投资者免遭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本公司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其行权价为3.80元,行权日为2007年2月7日至2007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就是以3.8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大冶特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本公司。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大冶特钢股票的收盘价格为8.48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1份,所持持有的1股大冶特钢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市价为8.48元的股票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4.68元。

尽管投资者有行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谨慎行权。在大冶特钢股票价格高于3.80元的时间窗口行权,就是把大冶特钢股票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出售,投资者即时遭受损失。

特此公告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6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认沽权利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认沽权利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新冶钢申报认沽权利行权。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前3月8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被授权委托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本人于3月8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行使代码为“038009”、简称“冶钢XP1”的认沽权利,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认沽权利行权的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	
2	行权价格(元)	

(注:如委托人在3月8日收市时持有标的证券少于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认沽权利份数: _____ 份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关于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认沽权利行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公司(“新冶钢”)委托,就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钢”)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涉及的“认沽权利”的股改承诺履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大冶特钢的相关公告。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陈敏政
2.上市公司全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或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或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或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或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或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为在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或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